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專責人員 黃千蕙
電話：0422289111轉54311
傳真：04-25279180
電子信箱：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53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533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十、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(國小教師組)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
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 辦理英語科，名額35人。

2、114年7月2日(星期三) 辦理數學科，名額40人。

3、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 辦理國語科，名額30人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，並採分天分科辦理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具備國小教師證但尚未接受學生學習扶



助師資培訓之教師（主要對象為新進教師，並鼓勵曾參與103年以前師資培訓之教師參加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請於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9時至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17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/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/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項下報名(如報名額滿，將提前關閉報名)。

(五)請擇定組別報名，報名後無法更改組別。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(六)欲擔任學校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但，請務必於授課前完成師資培訓。

三、其餘注意事項詳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